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訂為七(7)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不超過所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情況委任額外數目之本公司董事。
3.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仲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溫浩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對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予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1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更新計劃授權計算，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 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

7樓M2B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及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譚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

劉基力先生

梁仲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 www.equitynet.com.hk/8103/ 一頁刊登。